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五八〇次会议

2011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维蒂希先生	(德国)
成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武卡希诺维奇先生
	巴西	费尔南德斯先生
	中国	王民先生
	哥伦比亚	奥索里奥先生
	法国	博内先生
	加蓬	蒙加拉·穆索奇先生
	印度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
	黎巴嫩	萨拉姆先生
	尼日利亚	奥尼莫拉先生
	葡萄牙	瓦斯·帕托先生
	俄罗斯联邦	潘金先生
	南非	克劳利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希尔德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邓恩先生

议程项目

接纳新会员国

秘书长的说明(S/2011/418)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下午 3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接纳新会员国

秘书长的说明(S/2011/418)

主席(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南苏丹共和国总统在 2011 年 7 月 9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提交了他的国家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书。该信件已作为文件 S/2011/418 所载的秘书长说明的附件散发。

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9 条的规定, 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 这项申请书应由安理会主席提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因此, 除非我听到相反的提议, 否则我将把南苏丹共和国的申请书提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 以供审查和提出报告。

既然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我愿提议,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在本次会议休会后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开会, 以审议南苏丹共和国关于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书。

下午 3 时 20 分散会。